

臺南市立麻豆國中 114 學年度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辦法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
- 二、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 三、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貳、目的

- 一、建立學校緊急傷病事件通報及應變能力。
- 二、減輕全校師生緊急傷病事故的傷害程度。
- 三、避免傷病處置過程引發爭議或衝突，減少法律糾紛。
- 四、凝聚師生及家長共識，建立緊急救護制度，保障師生安全。
- 五、如遇危及生命或重大傷病事件，應立即啟動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

參、對象

本計畫所稱緊急傷病處理，係指學生及教職員在學校內參與教學活動期間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之急救及照護。

肆、處理原則：

- 一、學生的安全與急救為第一要務，應本「發現快、反應快、處理快」三快原則。
- 二、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依法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
- 三、如遇到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舒解，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將孩子帶回自行照護或協助送醫處理，避免發生處理照護責任糾紛。
- 四、注意自我保護，處理過程中避免被傳染疾病或引起醫療糾紛。
- 五、確實紀錄、給予分析追蹤，以便瞭解校園安全及傷病的狀況，作為校園安全改善與教育計畫依據。

伍、附近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資源：

- 一、大量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

緊急醫療救護名稱	聯絡電話	住址
台南市政府消防局 第二大隊暨麻豆分 隊	5722440 119	臺南市麻豆區興國路9號

二、鄰近急診醫院：

緊急醫療救護名稱	聯絡電話	住址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新樓醫院麻豆分院	5702228	臺南市麻豆區小埤里苓子林 20號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 佳里奇美醫院	7263333	台南市佳里區佳興里佳里興 606號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 柳營奇美醫院	6226999	臺南市柳營區太康里201號

三、鄰近醫療診所：

科別	醫院名稱	電話	地址
內科 家醫 科	文山診所	06-5896768	臺南市麻豆區興中路197號
	邱裕峰診所	06-5724558	臺南市麻豆區興中路142號
	王新民診所	06-5721857	臺南市麻豆區興中路189號
	共安診所	06-5720857	臺南市麻豆區興國路36之2號
	主安診所	06-5724427	臺南市麻豆區博愛路1之8號
	王渭鵬內科診所	06-5711117	臺南市麻豆區新生南路90號
	禾安診所	06-5726166	臺南市麻豆區中正路59-3號
	怡佑復健科家醫科 聯合診所	06-5715811	臺南市麻豆區民權路16-6號
兒科	陳信宏小兒科診所	06-5719889	臺南市麻豆區民生路36之8號
	維仁小兒科診所	06-5717358	臺南市麻豆區三民路1號
	偉翔小兒科診所	06-5712602	臺南市麻豆區興國路29之8號
婦產 科	黃素娥產科診所	06-5729099	臺南市麻豆區新生北路816號
	劉惠仁婦產科診所	06-5711679	臺南市麻豆區信義路38號
	快樂診所	06-5714606	臺南市麻豆區民權路22-5號
骨科	成大信安骨科診所	06-5718222	臺南市麻豆區文昌路14-3號
	得恩診所	06-5711855	臺南市麻豆區興國路56-23號
外科	唐守宏外科廟尿科 診所	06-5713386	臺南市麻豆區光復路168號
耳鼻 喉科	潘耳鼻喉科診所	06-5711669	臺南市麻豆區興中路5號
	哲賓耳鼻喉科診所	06-5713511	臺南市麻豆區興國路16之1號
	廖恆輝耳鼻喉科診	06-5710688	臺南市麻豆區中山路150之9號

	所		
眼科	全視界眼科診所	06-5719666	臺南市麻豆區興中路171-9號
	林眼科診所	06-5719118	臺南市麻豆區忠孝路23之26號
精神科	安芯診所	06-5727629	臺南市麻豆區民權路43之3號
皮膚科	郭宏文皮膚科診所	06-5711123	臺南市麻豆區光復路129號
牙科	柚芯牙醫診所	06-5727333	臺南市麻豆區民生路15-8號
	首嘉牙醫診所	06-5721689	臺南市麻豆區文昌路8號
	潔安牙醫診所	06-5715661	臺南市麻豆區興中路184-4號
	曾文牙醫診所	06-5722987	臺南市麻豆區中山路6號
	柏榮牙醫診所	06-5714067	臺南市麻豆區興國路40-6號
	遠東牙醫集團-麻豆院	06-5728787	臺南市麻豆區興南路68號
	禾穆牙醫診所	06-5712555	臺南市麻豆區中正路20號
衛生所	麻豆區衛生所	06-5722215	臺南市麻豆區興國路 11-1 號

陸、實施內容

一、事前預防

- (一) 成立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附件一)，訂定各組工作職責(附件二)，在師生發生緊急傷病事故時分工合作，使傷病師生得以妥善處置、減輕其傷害程度，並避免法律糾紛。
- (二) 訂定緊急傷病處理流程(附件三)，於傷病事故發生時能迅速的通報及正確的處置，保障師生安全。
- (三) 每年實施全校師生「民防災難演習」，加強安全教育工作，增進師生防災知識及應變能力。
- (四) 利用集會或班級時間，宣導及教導學生安全注意事項，禁止學生在教室內、走廊及樓梯等地點，進行追逐、推拉、推擠等危險性動作，並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入校，以確保校園安全。
- (五) 鼓勵教職員工參加急救教育訓練，並取得 CPR 證照，學習急救知識及技能，於發生事故傷害時能做立即性急救措施，確保師生安全。
- (六) 學校之急救器材設備，護理人員應定期維護及管理，以因

應緊急傷病救護之需。

- (七) 健康中心於每學年開學後三週內調查學生特殊疾病資料，了解緊急聯絡方式、緊急處置及就醫情形，並將特殊疾病學生名冊及照護注意事項彙整，呈核相關人員知悉，以做為教學內容及運動方式之安排及調整。
- (八) 健康中心每個月呈核學生傷病紀錄統計表，以了解傷病事故種類、地點等，做為安全教育之參考，必要時請總務處協助環境改善，降低事故傷害的發生。

二、事件發生時處理

(一)通報

1. 在上課時間，由任課老師或任課老師指派的學生通知健康中心，必要時請護理師到現場急救。非上課時間由在場教職員或學生通知。
2. 需緊急醫療救護者同時通報 119，告知災害地址、種類、範圍及傷病情形。
3. 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並依規定向教育局及校安中心通報。

(二)傷病處置

1. 傷病事故發生時，請在場人員立即將傷患送至健康中心，若不宜移動，如：高處墜落，迅速通知護理師到場救護，**在場人員應先行給予急救措施**，如：CPR，以掌握搶救的黃金時間，不可拒絕。
2. 傷病處理原則：護理師依照「健康中心救護之後送處置的優先順序表」為依據(附件四)，依傷病嚴重程度做檢傷分類及處理措施。

(三)傷患就醫

1. 傷病嚴重程度為第 1、2 級(危及生命、緊急狀態):
 - (1) 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
 - (2) 護理師或在場人員給予緊急救護措施。
 - (3) 通知 119 並護送就醫。

(4)導師聯絡家長前往就醫醫院，並說明學生狀況。

2. 傷病嚴重程度為第 3、4 級(次緊急或非緊急狀態)：

(1)護理師給予傷病照護處置。

(2)經評估需就醫者，由護理師或導師聯絡家長到校自行送醫，若家長無法前來，經家長同意，可派人陪同就醫。

(3)不需就醫者，經簡易照護或留觀健康中心症狀緩解後返回班級上課，特殊情況者以通知單、聯絡簿或電話通知家長。

(四)護送就醫相關事項

1. 護送人員優先順序：

(1)傷病嚴重程度為第一級極重度、危及生命、需立即處理時，由**護理師**護送就醫。

(2)傷病嚴重程度為第二、三、四級之緊急、次緊急或非緊急狀態時，其順序如下：

**導師→衛生組長→生教組長→活動組長→體育組長→
學務主任→任課老師**

(3)有精神症狀明顯，甚至出現自傷、傷人之情形，符合強制就醫或有疑似精神症狀需要協助就醫時，由**個案輔導老師**護送就醫，個案輔導老師請假由輔導室指派人員代理；若評估需第二人員陪同時，其順序如下：

**導師→衛生組長→生教組長→活動組長→體育組長→
學務主任→任課老師(若需男性由順位最前面者)**

(4)傷病事故若為大量傷患之重大意外，如：食物中毒、實驗室意外、火災、氣爆、建築物倒塌等，傷患人數眾多且需要緊急救護措施，由各班導師或任課老師協助護送就醫。

2. 護理師護送傷病學生就醫時，應由職務代理人進駐健康中心，其順序如下：**衛生組長→生教組長→活動組長→體育組長→學務主任**。

3. 導師、任課老師或其他教職員護送就醫時，教務處應指派

人員代課並代理其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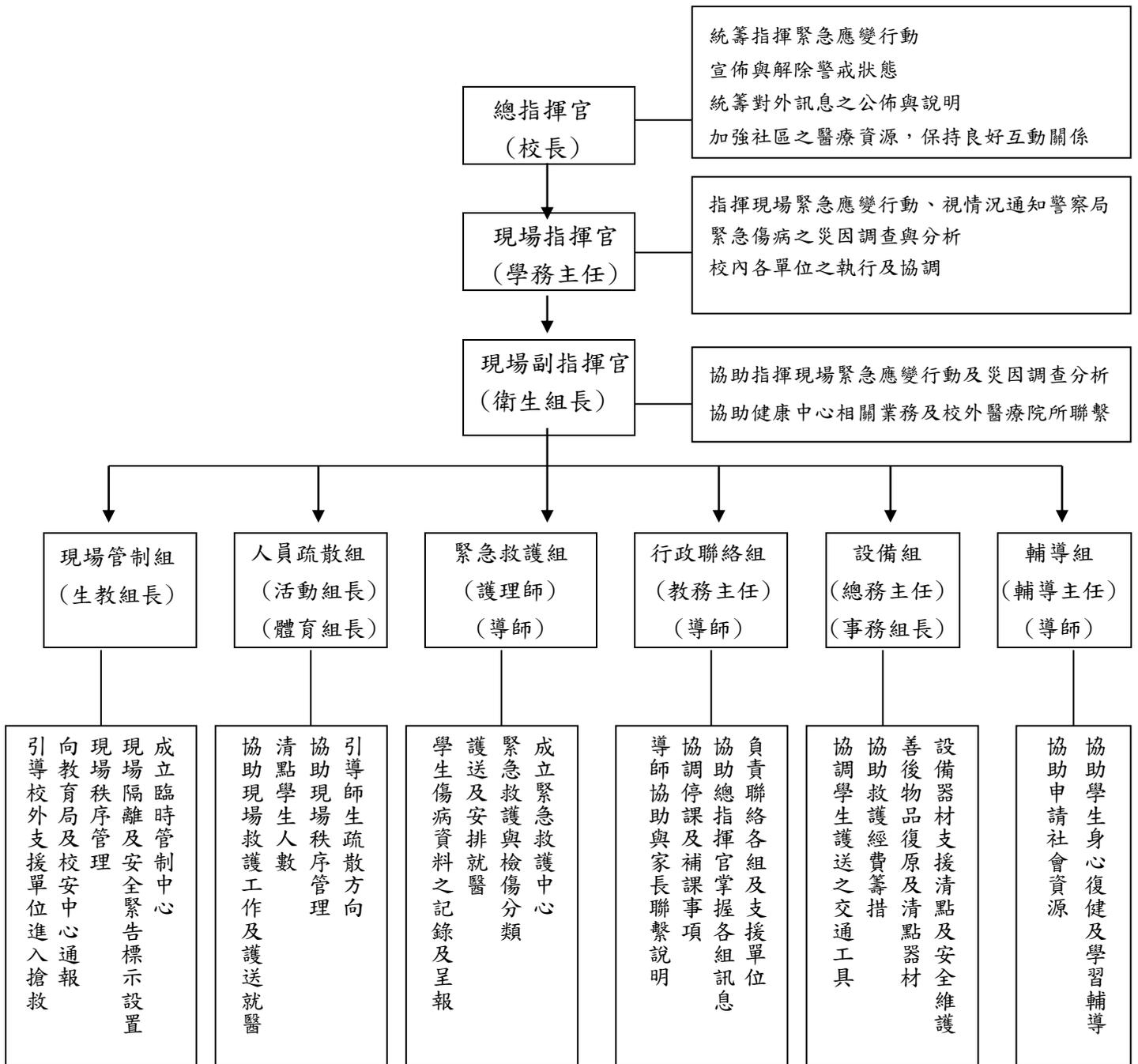
4. 護送就醫之交通工具以救護車為主，若需就醫人數眾多，必要時由總務處協調。護送人員到醫院後等候家長到達時方可離開，回程請學務處派員接送或搭計程車返校，所需經費由總務處協助籌措。

三、事後追蹤

- (一) 健康中心於傷病事故發生後一星期內呈核傷病處理紀錄之書面報告，追蹤就醫情形並協助學生團體保險申請。
- (二) 學務處進行校安通報並進行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並提出改善措施，預防類似事件的發生。
- (三) 導師及輔導室協助傷病學生的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並協助家庭追蹤及社會救助之申請。
- (四) 總務處協助設備器材清點、復原及補充。

柒、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緊急傷病處理小組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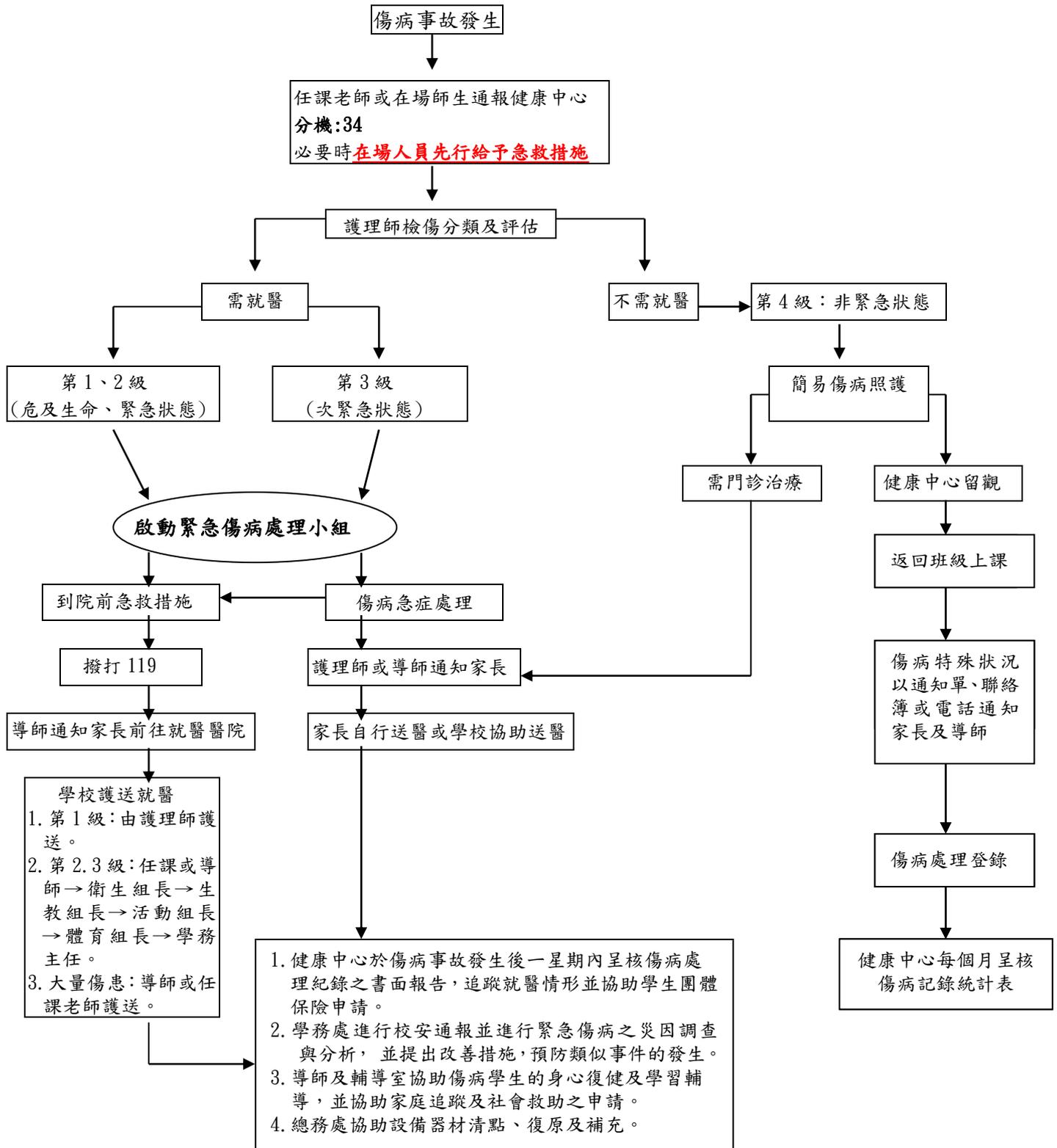


附件二、緊急傷病小組分工及職責

編組職別	職 責	負責人職稱	姓名	代理人
總指揮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2. 宣佈與解除警戒狀態。 3.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說明。 4. 加強社區之醫療資源，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並獲社區資源支持。 	校長	曾鼎育	教務主任 黃春太
現場指揮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3. 校內各單位之執行及協調。 4. 通報總指揮官，視情況通知警察局。 5. 事後慰問事宜，必要時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召開協調會。 	學務主任	陳鈺萍	衛生組長 王婉婷
現場副指揮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協助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3. 校外醫療院所之聯繫。 4. 支援健康中心相關業務。 	衛生組長	王婉婷	生教組長 鍾宜橋
現場管制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臨時管制中心。 2. 現場隔離、秩序管理、引導疏散方向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3. 依規定向教育局及校安中心通報。 4. 協助現場緊急救護工作及護送就醫。 5. 協助引導校外救護單位入校。 6. 校園安全事件災因調查分析及防治等事宜 	生教組長	鍾宜橋	活動組長 陳彥文
現場處理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發現場應變處置 2. 初步急救與處置，必要時請求支援。 3. 安排護送至健康中心或相關單位，派人協助或親自護送。 4. 必要時啟動校園緊急傷病通報機制，或向外求援(119)。 	任課老師		
人員疏散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引導師生疏散方向。 2. 協助現場秩序管理。 3. 清點學生人數。 4. 協助現場緊急救護工作及護送就醫。 	活動組長 體育組長	陳彥文 許正杰	學務主任 陳鈺萍

<p>緊急救護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緊急救護中心。 2. 實施緊急救護與檢傷分類。 3. 掌握送醫時效、送醫地點、方式及護送人員安排建議；危急狀況時護送就醫。 4. 學生傷病資料之紀錄及呈報。 5. 維護、管理急救設備，申購傷病處理所需要品衛材。 6. 辦理學生平安保險理賠。 7. 傷病人數過多時，各班導師、專任老師及行政人員皆需協助護送就醫。 	<p>健康中心 護理師 各班導師</p>	<p>凌潔美 各班導師</p>	<p>衛生組長 王婉婷</p>
<p>行政聯絡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聯絡各組及支援單位。 2. 協助總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 3. 調派代課老師。 4. 傷病學生課業補救教學安排。 5. 教學情境之災因調查分析及防治等相關事宜。 6. 導師協助與家長聯繫簡單說明。 	<p>教務主任 各班導師</p>	<p>黃春太 各班導師</p>	<p>教學組長 林秀玲</p>
<p>設備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備器材支援清點及安全維護。 2.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採購補充。 3. 協助現場管制與封鎖；警衛協助引導校外救護單位入校 3. 協助救護經費籌措。 4. 協調學生護送之交通工具。 5. 事故傷害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p>總務主任</p>	<p>洪淑芬</p>	<p>事務組長 黃喬俊</p>
<p>輔導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現場秩序管理、陪伴安撫學生，心理支持。 2. 護送就醫，就醫相關手續辦理。 3. 協助學生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4. 協助申請社會救助。 	<p>輔導主任 各班導師</p>	<p>胡家豪</p>	<p>輔導組長 曾渝晴</p>
<p>會計室</p>	<p>編列健康中心傷病處理基本設備維護預算及急救教育預算</p>	<p>會計主任</p>	<p>王瑞蘭</p>	<p>人事主任</p>

附件三、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 麻豆國中緊急傷病後送醫療單位：
1. 麻豆新樓醫院 06-5702228 台南市麻豆區小埤里苓子林 20 號
 2. 佳里奇美醫院 06-7263333 台南市佳里區佳興里佳里興 606 號
 3. 柳營奇美醫院 06-6226999 台南市柳營區太康里太康 201 號

附件四、健康中心救護之後送處置的優先順序表

嚴重程度	極重度：1 級	重度：2 級	中度：3 級	輕度：4 級		
緊急程度	危及生命	緊急	次緊急	非緊急	非緊急	
等待時間	需立即處理	在 30-60 分鐘內處理完畢	需在 4 小時內完成療處置	需門診治療	簡易護理即可	
臨床表徵	※死亡或瀕臨死亡 ★心搏停止、休克、意識不清、昏迷 ★急性心肌梗塞 ★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 ★疑為心臟病引起的胸痛 ★呼吸窘迫、呼吸道阻塞 ★連續性氣喘狀態 ★癲癇重積狀態 ★頸(脊椎)骨折 ★嚴重創傷(車禍、高處墜落、長骨骨折、骨盆腔骨折) ★肢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 ★大的開放性傷口、槍傷、刀刺傷 ★溺水 ★重度燒傷 ★對疼痛無反應 ★低血糖 ★無法控制的出血	※重傷害或傷殘 ★呼吸困難 ★氣喘 ★骨折 ★撕裂傷 ★動物咬傷 ★眼部灼傷或穿刺傷 ★中毒 ★闌尾炎 ★腸阻塞 ★腸胃道出血 ★強暴	※需送至校外就醫 ★脫臼、扭傷 ★切割傷需縫合 ★腹部劇痛 ★單純性骨折 ★無神經血管受損者	★發燒 38 度以上 ★輕度腹痛、腹瀉 ★嘔吐 ★頭痛 ★昏眩休克徵象 ★疑似傳染病 ★慢性病急性發作	擦藥、包紮、休息即可繼續上課者	
處理措施	1. 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 2. 撥 119 求救 3.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4. 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 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1. 供給氧氣、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理 2. 撥 119 求救 3. 啟動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 4. 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 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1. 傷病急症處理 2. 啟動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 3. 通知家長 4. 由家長自行送醫,家長無法自行處理時,則需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5. 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1. 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 通知家長接回就醫休養 3. 如家長未能到校接回,經家長同意後,可派人陪同至附近醫療院所就醫	1. 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 擦藥、包紮、固定或稍事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3. 傷病情形特殊時以通知單、聯絡簿或電話告知家長 4. 不需啟動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但需知會導師	

資料來源：教育部學校衛生工作指引-救護之後送處置的優先順序參考表(2020)第五版